



2012100274U



No. L1082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盐环站(验)字第 14052 号

项目名称：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
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_____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_____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承 担 单 位 : 盐 城 市 环 境 监 测 中 心 站
单 位 负 责 人 : 张 玉 国
项 目 负 责 人 : 方 里
现 场 监 测 负 责 人 : 王 强
参 加 单 位 : 本 站 现 场 监 测 室
 本 站 化 学 分 析 室
参 加 人 员 : 顾 乃 亚、李 霆、杨 浩 杰、周 晖、
 张 珍、张 娟、苏 州 华 测 公 司 人 员

报 告 编 制 : 方里
审 核 : 张玉国
审 定 : 周晖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 话 : 0515-88334947
传 真 : 0515-88224076
邮 编 : 224002
地 址 : 盐城市文港北路 7 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概况	2
3.2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	6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4	环评情况	16
4.1	环评结论及建议	16
4.2	市环保局对环评的审批意见	17
5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7
5.1	废水	17
5.2	废气	20
5.3	噪声	24
5.4	固体废物	25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7
6.3	噪声	27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7.1	废水评价标准	27
7.2	废气评价标准	28
7.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28

7.4	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28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2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1	监测期间工况.....	29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5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检查.....	34
9.6	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	35
9.7	风险防范措施评价.....	3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12	结论与建议.....	39
12.1	结论.....	39
12.2	建议.....	40

附件：

- (1)三同时登记表；
- (2)市环保局关于《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3)《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425)；
- (4)市环保局关于对《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
- (5)测绘图；
- (6)市环保局总量批复。

1 前言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位于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南区一期南片区，厂区占地面积 69720 平方米。2013 年 11 月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于 2013 年 11 月经盐城市环保局审批，同意立项建设。目前上述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4 年 5 月经盐城市环境环保局核准同意试运行（见附件），生产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受苏海公司委托，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根据盐城市环保局审定的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98]253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13 号令。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2000 年 2 月 22 日。
- (4)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环发（1999）246 号，国家环保总局，1999 年 11 月 1 日。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管[97]122 号。
- (6)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 (7) 关于《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盐环审（2013）41 号），2013 年 11 月 7 日。
- (8)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NO: 1425），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5 月 29 日。
- (9)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站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监测委托书。

(10)《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盐环监站(案)字第(14044)号),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4 年 7 月 29 日。

(14)关于对《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批复(盐环验[2014]36 号),盐城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8 月 1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位于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临港工业南区一期南片区,投资总额 13520.2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69720 平方米,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见表 3.1,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备注
1	强力霉素	1000	本次验收
2	果糖	800	本次验收
3	尿囊素	300	本次验收
4	右旋糖酐	50	本次验收

表 3.2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盐城市经贸委 2010 年 12 月以盐经信投资[2010]347 号文立项
2	环评	2013 年 11 月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
3	环评批复	2013 年 11 月由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审[2013]41 号文批复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
5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5 月竣工
6	试生产批准及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5 月经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投入试生产
7	投资额及工作时间	投资总额 13520.2 万元,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产品为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已完成投资 13520.2 万元,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表 3.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 50 吨右旋糖酐	按环评建设（不含主要生产设备）
2	产品类型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3	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表 3.4	
4	辅助设施	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 供电系统、储运系统、冷冻系统、冷却水系统等	按环评建设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体材质	主要工艺参数	数量(台/套)
强力霉素生产线（氯代退热冰工段）					
1	氯代退热冰反应釜	10000L	搪玻璃	10~15℃、常压	2
2	冷凝器	10m ²	搪玻璃	10~15℃、常压	2
3	次氯酸钠罐	5T	PP	常温、常压	1
4	螺旋离心机	LWL350×300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2
5	母液罐 1	2000L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1
6	袋式过滤器 1	DL3P-2S	不锈钢	常温、常压	1
7	水洗釜	5000L	搪玻璃	5℃、常压	2
8	石墨冷凝器	20m ²	碳钢	5℃、常压	1
9	全自动离心机	SGZ-1250	碳钢/衬塑	5℃、常压	3
10	母液罐 II	2000L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1
11	袋式过滤器 II	DL3P-2S	不锈钢	常温、常压	1
12	旋风脉冲粉碎机	JB40 配真空上料机	SU304, ZKS-2	≤15℃、常压	1
13	引风机	Y9-38N04D (3000 立方/h 变频)	PP	常温、微负压	1
14	干燥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常压	1
强力霉素生产线（氯代土霉素工段）					
1	氯代土霉素反应釜	2000L	搪玻璃	0~10℃、常压（混料）<0℃、 常压（氯化）	5
2	周转釜	5000L	搪玻璃	<0℃、常压	1
3	甲醇计量罐	2000L	SU304	常温、常压	1
4	离心机	SGZ1250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6
5	母液罐	2000L	碳钢/衬塑	<0℃、常压	1
6	袋式过滤器	DL3P-2S	不锈钢	<0℃、常压	1
7	引风机	Y9-38N04D (3000 立方/h 变频)	PP	常温、微负压	1
8	干燥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常压	1
强力霉素生产线（脱水工段）					
1	气流干燥机 (成套设备)	QG-100	不锈钢	60~70℃、微负压 350~ 400kg/h	2
2	石墨冷凝器	60m ²	石墨	60~70℃（进口）、微负压	2
3	凝液接收罐	500L	搪玻璃	常温、微负压	2
4	引风机	Y9-38N04D (3000 立方/h 变频)	PP	常温、微负压	2
5	干燥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常压	2
6	脱水釜	3000L	碳钢	-3~5℃、常压	9
7	脱水釜尾气冷凝器	25m ²	碳钢	-3~5℃、微负压	1
8	凝液接收罐	1000L	碳钢	-3~5℃、微负压	1
9	引风机	Y9-38N04D (3000 立方/h 变频)	碳钢	常温、微负压	1
10	脱水釜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常压	1
11	中转罐	3000L	碳钢	-3~5℃、常压	2
12	刮板蒸发器	8m ²	16 锰钢	100℃左右（中部）、60~80℃ （底部）、-0.04MPa	2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
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体材质	主要工艺参数	数量(台/套)
13	热油罐 1	3000L	碳钢	100℃左右、常压	1
14	热油罐 2	3000L	碳钢	60~80℃、常压	1
15	浓液釜	5000L	碳钢	常温、常压	2
16	氟化氢精馏塔	φ800	Q235-B	55~63℃、-0.04MPa	2
17	列管冷凝器	50m ²	碳钢	-3~5℃、-0.04MPa	2
18	氟化氢接收罐	5000L	碳钢	-3~5℃、-0.04MPa	2
19	氟化氢缓冲罐	1000L	碳钢	-3~5℃、-0.04MPa	2
20	列管冷凝器	25m ²	碳钢	常温、-0.04MPa	2
21	凝液接收罐	1000L	碳钢	常温、-0.04MPa	2
22	缓冲罐	1000L	PP	常温、-0.04MPa	2
23	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微负压	2
24	尾气风机	Y9-38N04D (3000 立方/h 变频)	PP	常温、微负压	2
25	对甲苯磺酸溶解釜	1500L	搪玻璃	35~40℃、常压	2
26	乙醇高位罐	2000L	304	常温、常压	1
27	脱水成盐釜	4000L	Q235B	<0℃、常压	8
28	离心机	SGZ-1250	碳钢衬胶	<0℃、常压	6
29	母液罐	2000L	碳钢衬胶	<0℃、常压	1
30	袋式过滤器	DL3P-2S	碳钢	<0℃、常压	1
31	脱水离心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微负压	1
32	尾气风机	Y9-38N04D (3000 立方/h 变频)	PP	常温、微负压	1
强力霉素生产线（氢化工段）					
1	配料釜	5000L	搪玻璃	常温、常压	2
2	54.5%乙醇中间罐	10000L	碳钢衬胶	常温、常压	1
3	氢化釜	2500L	不锈钢	42~60℃、0.6MPa	7
4	氢化成盐釜	5000L	搪玻璃	55~60℃、常压	12
5	离心机	SGZ-1250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6
6	母液沉降罐	15000L	碳钢/衬胶	常温、常压	6
7	袋式过滤器	DL3P-2S	304	常温、0.3MPa	2
8	母液罐	2000L	碳钢/衬胶	常温、常压	1
9	冷凝器	25m ²	碳钢	常温、-0.09MPa	7
10	凝液接收罐	1000L	PP	常温、-0.09MPa	1
11	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常压	1
12	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常压	1
强力霉素生产线（磺基水杨酸钠回收工段）					
1	溶盐釜	10000L	搪玻璃	50~55℃、常压	2
2	结晶釜	30000L	碳钢/衬胶	50~55℃、常压	2
3	冷凝器	20m ²	搪玻璃	50~55℃（进口）、常压	2
4	离心机	SGZ1250	-	常温、常压	3
5	母液罐	2000L	衬胶	≤35℃、0.3MPa	1
强力霉素生产线（转碱工段）					
1	氨解釜	10000L	搪玻璃	-5~10℃、常压	1
2	冷凝器	20m ²	搪玻璃	-5~10℃、常压	1
3	氨解釜	2000L	搪玻璃	-5~10℃、常压	1
4	68%乙醇计量罐	2000L	SU304	常温、常压	1
5	氨水罐	5000L	搪玻璃	常温、常压	1
6	盐酸高位罐	200L	PP	常温、常压	1
7	结晶釜	5000L	搪玻璃	36~40℃（溶解）、常压 30℃（结晶）、常压	4
8	结晶釜	2000L	搪玻璃	36~40℃（溶解）、常压 30℃（结晶）、常压	1
9	离心机	LXG1250	不锈钢/衬塑	常温、常压	6
10	中转罐	2000L	SU304-PP	常温、常压	1
11	母液罐	2000L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1
强力霉素生产线（烘干成盐工段）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
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体材质	主要工艺参数	数量(台/套)
1	成盐釜	2000L	搪玻璃	45~50℃、常压	5
2	离心机	SGZ1250	T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10
3	母液罐	2000L	碳钢/衬塑	常温、常压	1
4	周转罐	500L	304	常温、常压	1
5	双锥干燥机	5000L	搪瓷/Q235B	60~75℃、-0.08MPa	1
6	双锥干燥机	3000L	搪瓷/Q235B	60~75℃、-0.08MPa	2
7	三维混合机	SYH400	304	60~75℃、-0.08MPa	2
8	粉碎机	20B	304	常温、常压	1
9	筛粉机	40 目	304	常温、常压	1
10	成品周转罐	2000L	SU316	常温、常压	1
11	冷凝器	20m ²	石墨	60~75℃ (进口)、-0.08MPa	4
12	接受罐	3000L	SU304	常温、常压	1
13	风机	4-72/4C	-	-	1
14	尾气吸收塔	Φ1600-1200×5500	PP	常温、常压	3
果糖、尿囊素、右旋糖酐生产装置					
1	溶解釜	3000L	搪玻璃	50~60℃、常压	2
2	冷凝器	25m ²	SU304	50~60℃ (进口)、常压	2
3	过滤器	DL3P-2S	304	50~60℃、0.3MPa	2
4	结晶釜	3000L	搪玻璃	50~60℃ (进料)、常压; 30~40℃ (结晶)、常压	2
5	离心机	SB 1250	不锈钢	30~40℃、常压	2
6	母液罐	2000L	碳钢/衬塑	30~40℃、常压	1
7	过滤器	DL1P-1S	304	30~40℃、0.3MPa	1
8	上料机	TSG200	SU304	常温、常压	1
9	颗粒机	YK320	SU304	常温、常压	1
10	双锥干燥机	3000L	搪瓷/Q235B	50~70℃、-0.08MPa	1
喷雾干燥设备					
1	喷雾干燥	DIS900	碳钢	400℃, 微负压	1 套
2	转窑	2040*12000	-	300℃, 微负压	1 套
3	真空机组	RPP500	-	-	1 套
4	气流输送	-	-	-	1 套
5	尾气处理	Φ1800×8000	PP	常温常压	1 套
吸附剂干燥设备					
1	真空耙式干燥器	ZB6000	碳钢	70~100℃、-0.09 MPa	1
2	螺旋上料机	5t/h	碳钢	常温、常压	1
3	缓冲罐	1000L	碳钢	70~100℃、-0.09MPa	1
4	列管冷凝器	25m ²	碳钢	70~100℃ (进口)、-0.09MPa	1
5	接受罐	2000L	碳钢	常温、-0.09MPa	1
6	收槽出料泵	KJF64-40-315	氟合金	-	1
7	锥体集料斗	1000L	上 DN200, 下 DN200	常温、常压	1
8	输粉机	3 吨/h	-	常温、常压	1
退热冰回收系统设备					
1	退热冰回收釜	5000L	搪玻璃	≤100℃、常压	3
2	冷凝器	60m ²	PP 改性	≤100℃ (进口)、常压	3
3	气动泵	FD50	-	-	1
4	过滤器	GLPA-10	碳钢	≤100℃、0.3MPa	2
5	结晶釜	10000L	搪玻璃	≤100℃、常压	3
6	循环冷凝器	25m ²	搪玻璃	≤100℃、常压	3
7	循环压滤泵	FD50	-	-	3
8	板框压滤机	60m ²	PP	常温、0.3MPa	1
9	滤液罐	2000L	PP	常温、常压	1
10	氟合金液下泵	KJF65-50-160	氟合金	流量 15m ³ /h	1
11	滤液罐	30000L	PP	常温、常压	2
12	出料泵	KJF65-50-125	-	-	1
13	上料机	TSG200	304	常温、常压	1
14	颗粒机	YK300	304	常温、常压	1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素、
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体材质	主要工艺参数	数量(台/套)
15	计量称	500kg	组合件	常温、常压	1

注：与环评报告中生产设备一致。

3.2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南区一期南片区，其东侧为华丰中心河、污水处理厂，南侧为三港河，西侧为腾龙公司，北侧为海堤复河，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
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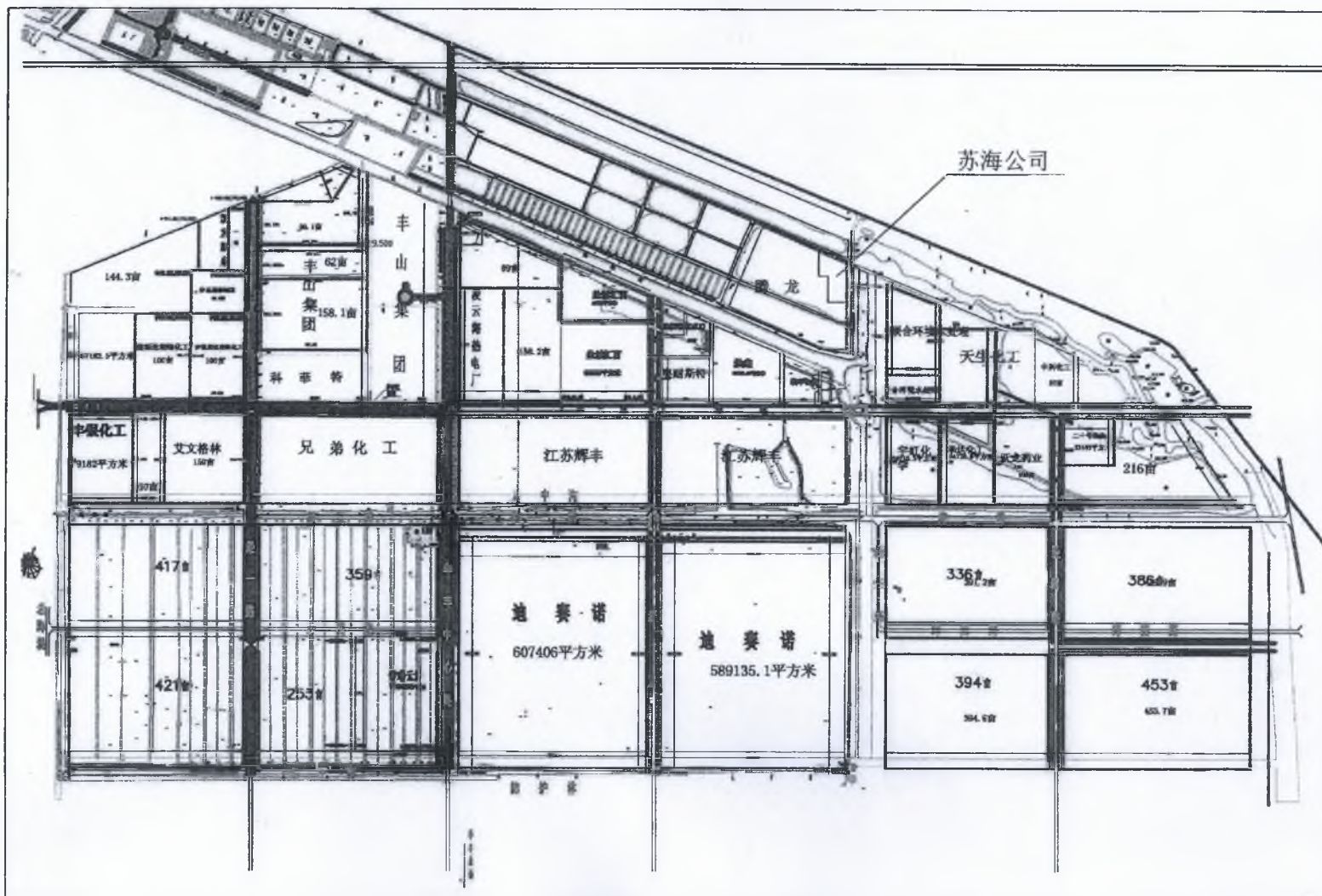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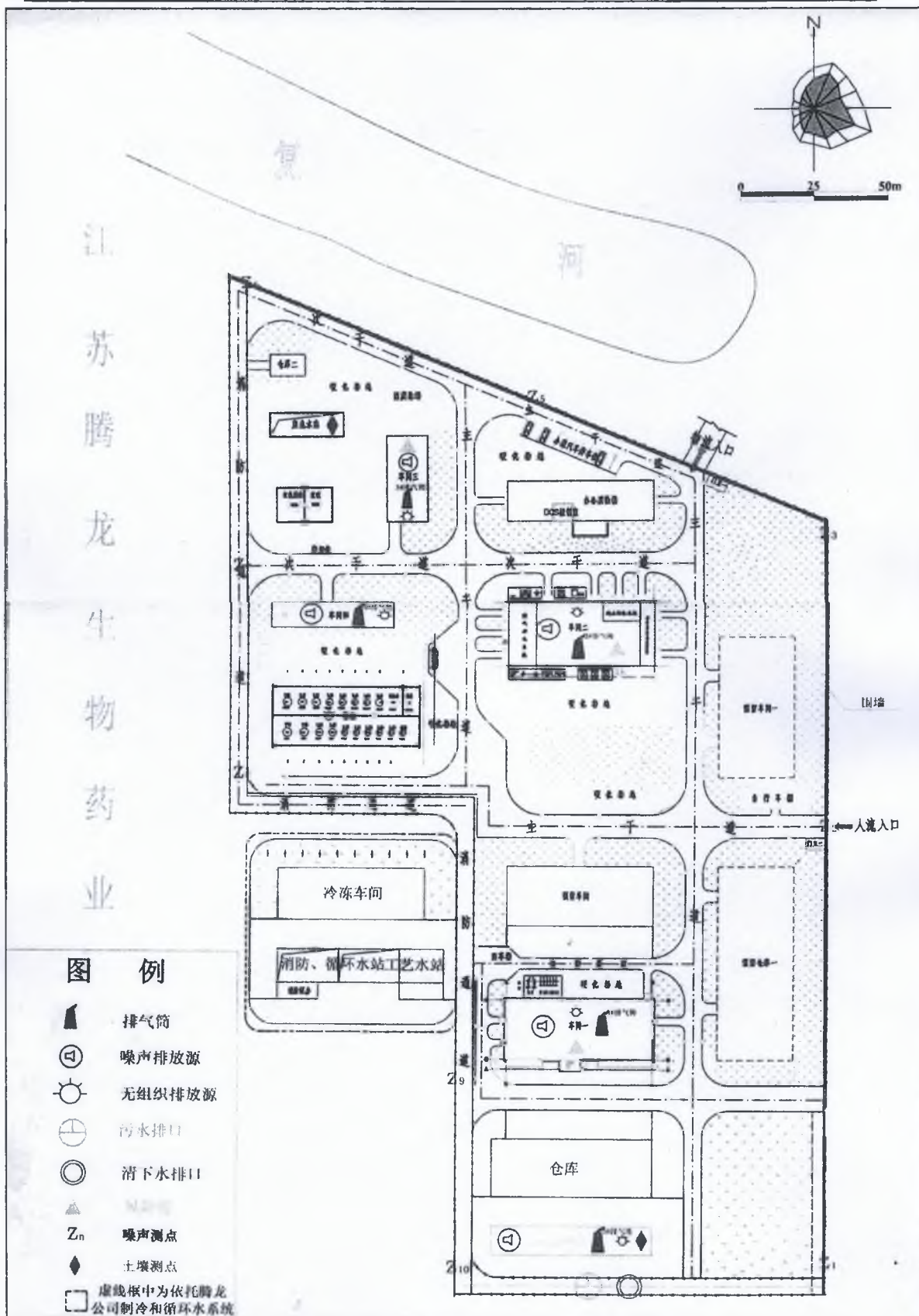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噪声测点图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强力霉素

(1) 氯代 I

先向氯代釜中加水，再投入碳酸氢钠和 N-乙酰苯胺（退热冰，下同），控制温度在 10-15℃，滴加次氯酸钠溶液至终点，反应结束后，离心、水洗，总共约需 6 小时，得氯代退热冰，冷库贮存。收率为 97.80%。向离心母液添加亚硫酸钠并通入过量二氧化碳，反应结束后，离心得回收碳酸氢钠；母液经三效蒸馏分离出部分废液，所剩物质经喷雾干燥进一步分离出废液后，得物料用于氢化工段母液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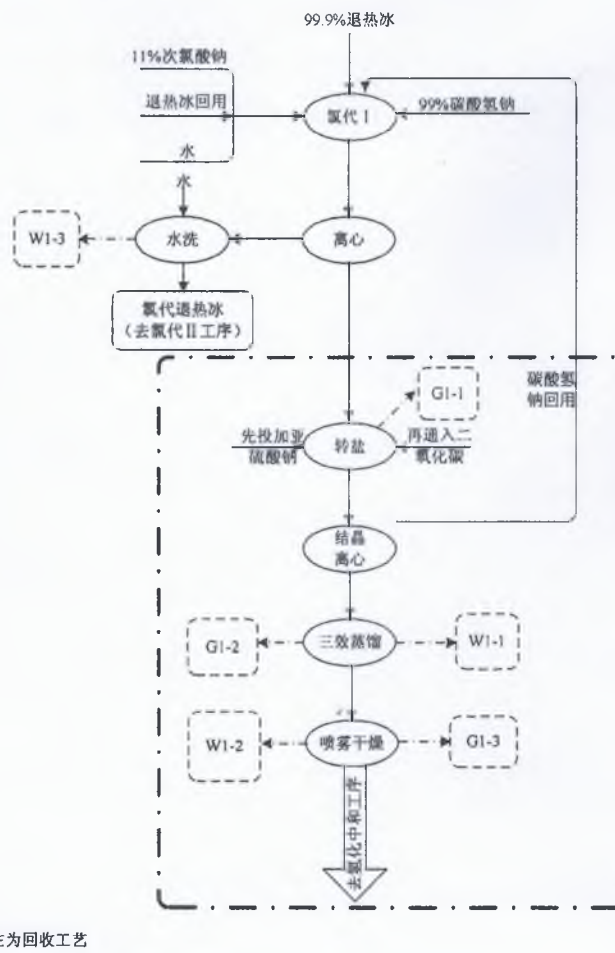


图 3.3 强力霉素氯代 I 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氯代 II

向氯代釜中加入一定量的无水甲醇，在 0-10℃ 投入一定量的土霉素，滴加 3.5% 氨-甲醇溶液，使 pH 达 6.8~7.0，降温至 -12~10℃，投入氯代退热冰，控制温度在零摄氏度以下反应 15 分钟，料液经甲醇洗涤离心、滤饼粉碎造粒，（每次共需 1.5 小时左右），粉碎后颗粒在 50~60℃ 下气流干燥，离心母液进精馏釜回收甲醇，收率为 92.98%。回收残液加水及一定量的活性炭，升温搅拌

反应结束后，压滤（钯碳回用、定期外排），压入成盐釜，在 55~60℃ 下投入二磺基水杨酸，磺基水杨酸钠，盐酸，成盐后冷却至常温，静置 10 小时后洗涤离心分离（约需 2 小时，收率为 62.41%）。母液用来自氯代岗位的物料中和，结晶，离心分离出回收磺基水杨酸钠；滤液经精馏、强制循环蒸发分离出液体用于回收乙醇，残液冷却过滤；所剩滤液经喷雾干燥分离出废液废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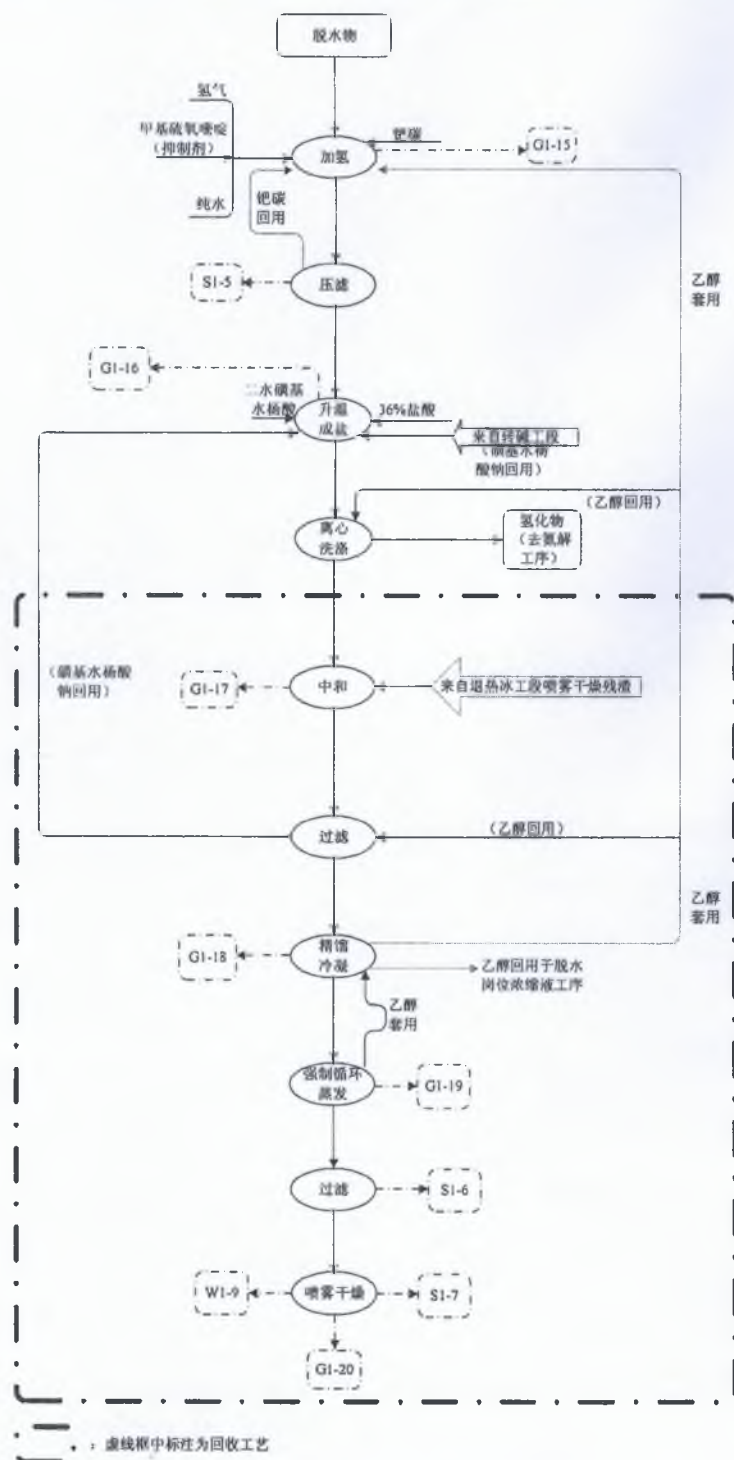


图 3.6 强力霉素加氢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5) 氨解

在转化釜中加入 65~70%乙醇，冷却至-5~10℃，投入氢化物、亚硫酸钠、氨水、纯水，游
离后过滤，滤液冷却结晶 4 小时以上，洗涤离心分离（收率为 97.00%）。母液精馏回收乙醇后，
残液加入一定量来自成盐岗位的物料，冷却结晶，离心分离出回收磺基水杨酸钠回用。滤液进一
步经强制循环蒸发分离出部分液体用于回收乙醇。所剩残液经喷雾干燥分离出废液废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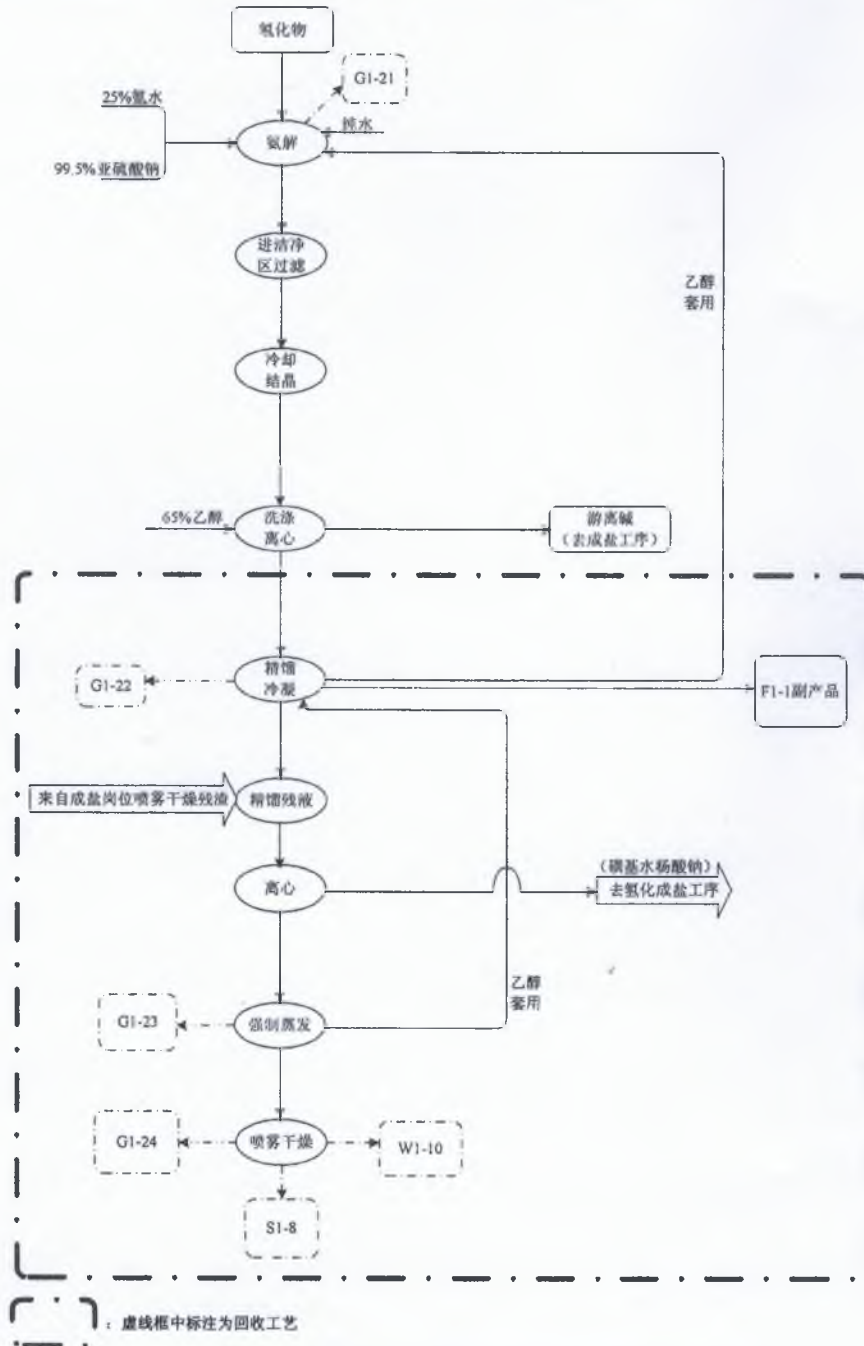


图 3.7 强力霉素氨解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6)成盐

在成盐釜中加入乙醇，投入氨解（游离碱）物，在 30℃下投入氯化氢乙醇溶液，在 45~50℃
搅拌 45 分钟，冷却 4 小时，洗涤离心分离，在 60℃下双锥干燥，得强力霉素（约 4 小时，收率

98.43%)。母液液碱中和并精馏回收乙醇。精馏残液进一步强制循环蒸发出可回收乙醇后，所剩残液分离出废液以及物料投入转碱岗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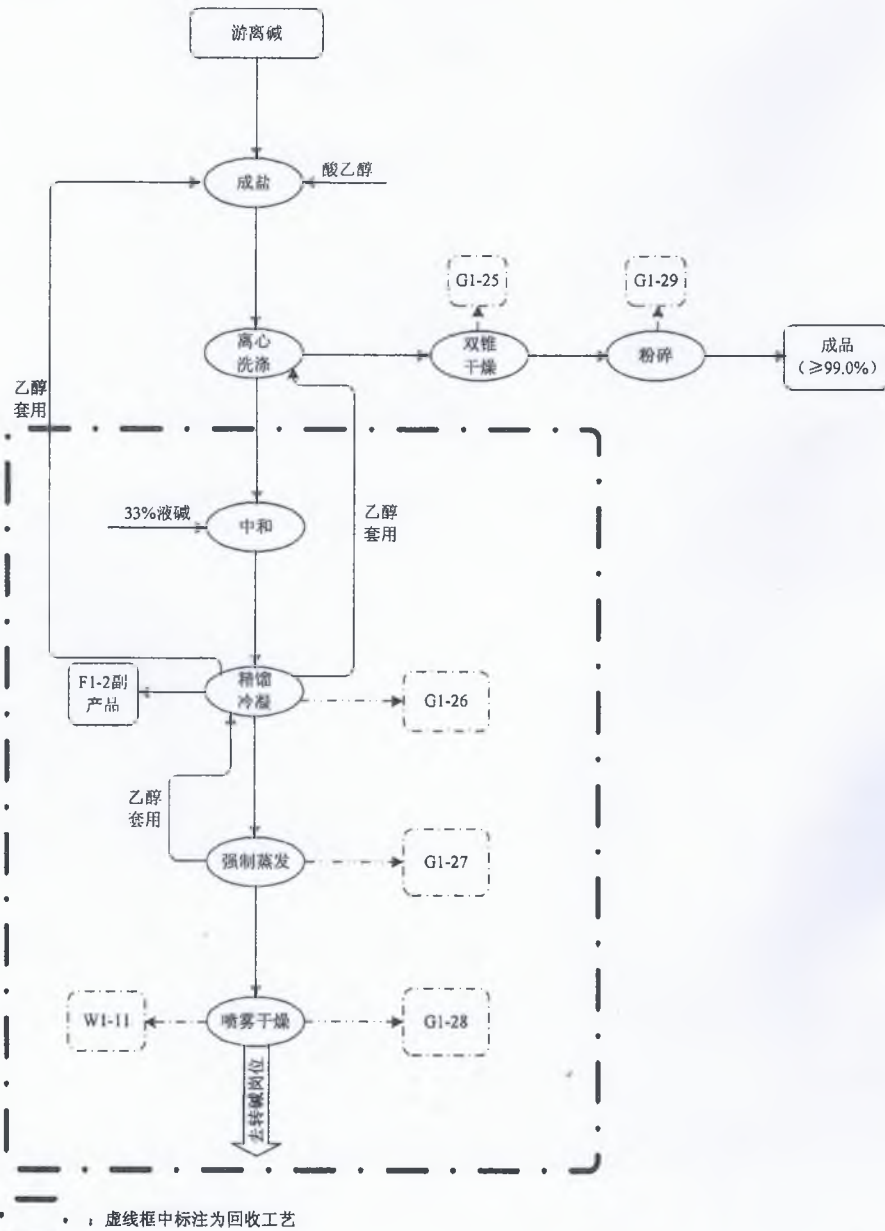


图 3.8 强力霉素成盐工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3.3.2 果糖

向反应釜中加入定量的乙醇（95%），搅拌下投入定量的果糖粗品，加热至 50-60℃，使之全部溶解，加入定量的活性炭，搅拌 5 分钟，静置 10 分钟后经过滤器过滤，滤液至结晶釜，打开结晶釜冷却，待结晶釜温度冷却至 30-40℃，放料离心，离心母液精馏回收乙醇套用，滤饼经颗粒机粉碎后真空吸入双锥干燥器，控制温度 50-70℃干燥 4 小时，再降温至 30-40℃，出料包装入库。



图 3.9 果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3.3.3 右旋糖酐

向反应釜中加入定量的乙醇（95%），搅拌下投入定量的右旋糖酐粗品，加热至 50-60℃，使之全部溶解，加入定量的活性炭，搅拌 5 分钟，静置 10 分钟后经过滤器过滤，滤液至结晶釜，打开结晶釜冷却，待结晶釜温度冷却至 30-40℃，放料离心，离心母液经精馏回收乙醇套用，滤饼经颗粒机粉碎后真空吸入双锥干燥器，控制温度 50-70℃干燥 4 小时，再降温至 30-40℃，出料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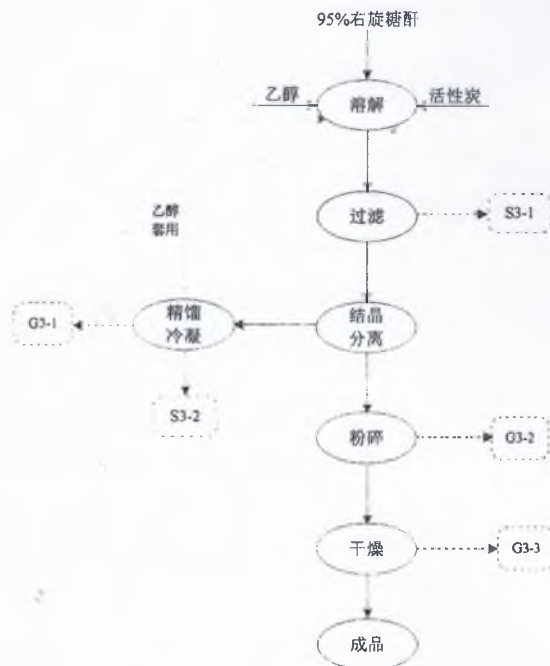


图 3.10 右旋糖酐生产工艺流程图

3.3.4 尿囊素

向反应釜中加入一定量的水，加热至 85~95℃。搅拌下投入一定量的尿囊素粗品，使之全部溶解后加入一定量的活性炭，搅拌均匀后，控制温度 85~95℃保温 10 分钟。后经过滤器过滤，滤液至结晶釜，打开结晶釜冷却，待结晶釜温度冷却至 30~40℃，放料离心，滤液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滤饼经颗粒机粉碎后真空吸入双锥干燥器，控制温度 80~90℃干燥 8 小时，再降温至 30~40℃，出料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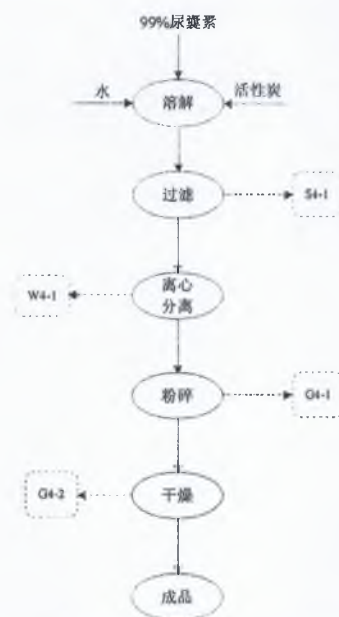


图 3.11 尿囊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环评情况

4.1 环评结论及建议

4.1.1 结论

根据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编制的《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临港工业南区一期）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的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结合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该验收监测项目建议如下：

(1)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必须根据实际要求设计切实可行的废水、废气治理方案，且必须得到环保部门的认可，并认真执行“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竣工后，须经审批该项目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2)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和“三废”治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危害。

(3)建议公司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给排水管网，节约用水，努力提高冷却水循环利用率，以减少用水量和外排量，降耗增效，减少污染。

(4)必须加强运输、贮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杜绝一切事故隐患，严防事故性泄漏排放。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压）滤残渣、喷雾干燥残渣、精（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粉尘、水处理污泥、原料包装袋等污染物，必须按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安全处置，不得排放至外环境。同时须落实好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防渗漏、防挥发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6)公司区域内适当增加绿化覆盖面积，既能做到对环境及时修复和美化，又能起到减污降噪作用。

4.2 市环保局对环评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11 月对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以盐环审（2013）41 号文作了批复，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5 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5.1 废水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污水接管排放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各 1 个，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液、设备冲洗水、夏季罐区喷淋水、化验室废水、真空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氟废水（强力霉素项目脱水工段水吸收工序废水、一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四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收集后“中和收集池+混凝沉淀池”装置处理，出水混合项目其它废水（其它工艺废水、其它废气吸收液、设备冲洗水、夏季罐区喷淋水、化验室废水、真空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

水和生活污水), 经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的综合废水处理装置(《报告书》确认的工艺路线为: 均质调节池→pH 调节池→UASB→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排放池)处理, 其出水达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后, 用专用明管送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按批复要求安装了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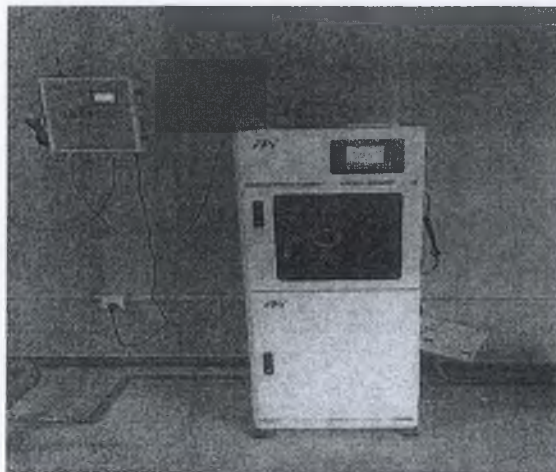


图 5.1 COD 在线监测仪和数采仪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工艺废水	COD、甲苯、甲醇、乙醇、氟化物	间歇性排放	含氟废水(强力霉素项目脱水工段水吸收工序废水、一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四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收集后“中和收集池+混凝沉淀池”装置处理,出水混合项目其它废水(其它工艺废水、其它废气吸收液、设备冲洗水、夏季罐区喷淋水、化验室废水、真空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的综合废水处理装置(《报告书》确认的工艺路线为:均质调节池→pH 调节池→UASB→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排放池)处理,其出水达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真空废水	COD、甲苯、甲醇、乙醇				
车间地面冲洗水	COD、甲苯、甲醇、乙醇				
设备冲洗水	COD、甲苯、甲醇、乙醇				
夏季罐区喷淋水	COD、SS				
化验室废水	COD、SS				
初期雨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废气吸收液	COD、氨氮、甲苯、甲醇、乙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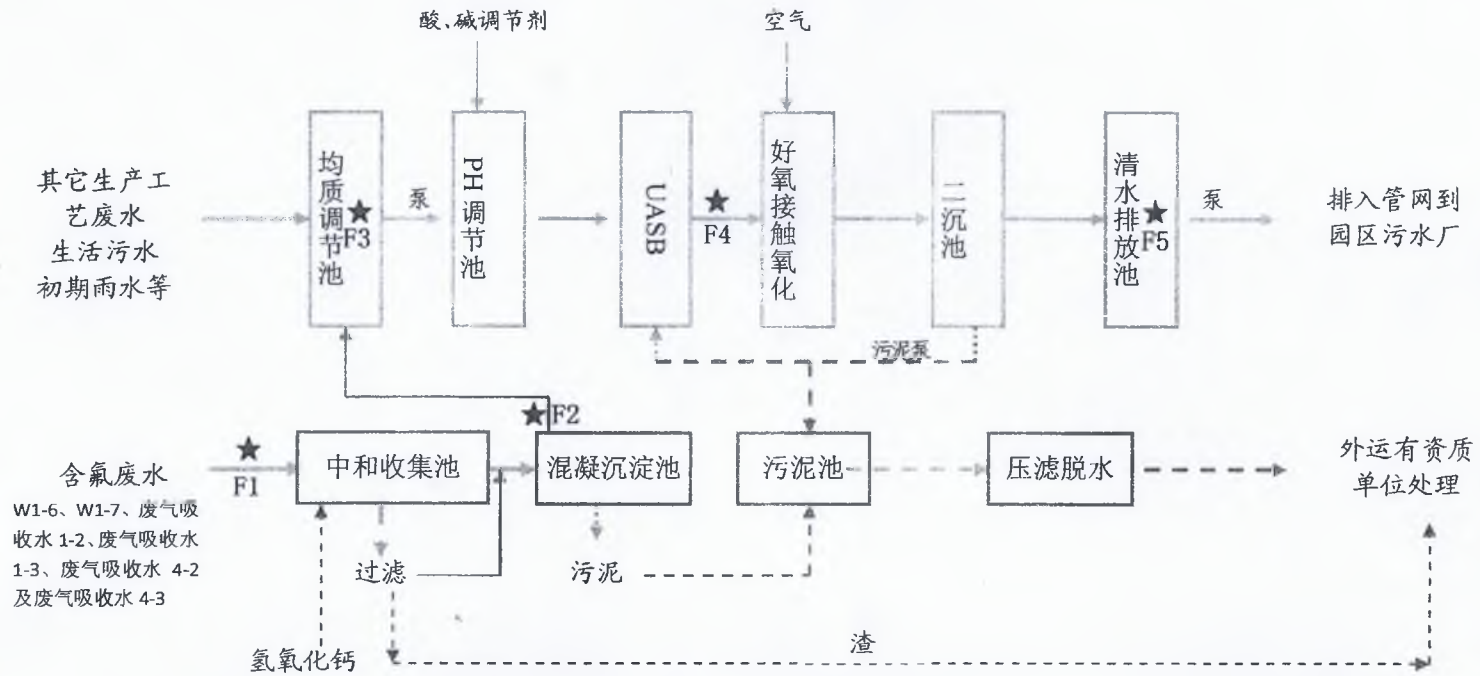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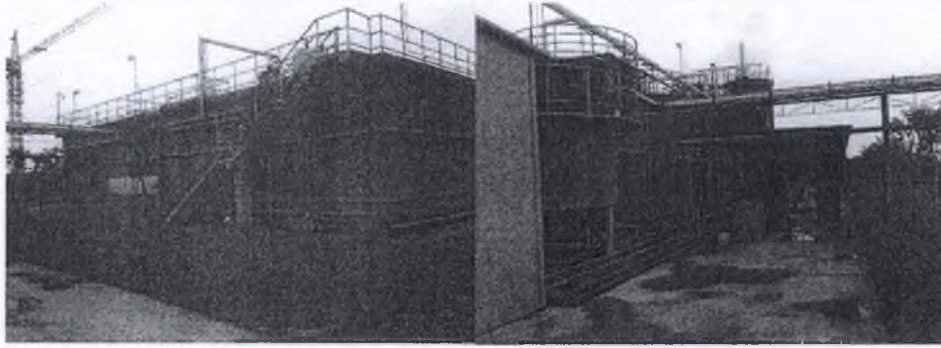


图 5.3 苏海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5.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一车间强力霉素（氯代 I、氯代 II、脱水、加氢工序）项目产生的含甲醇、粉尘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含氟化氢、甲醇、乙醇、氢气、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氧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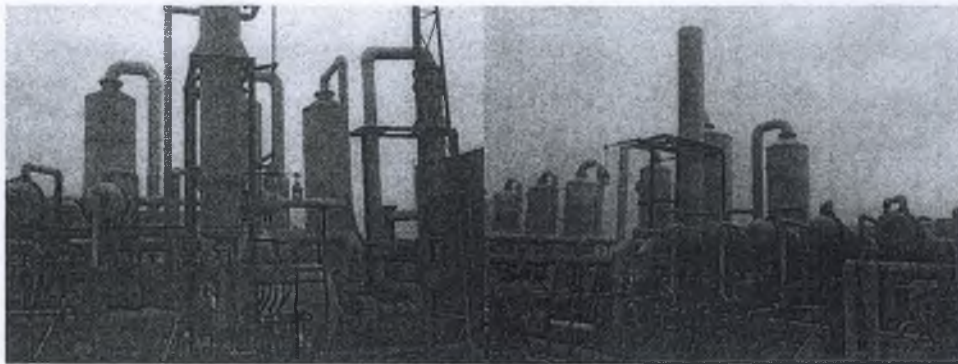


图 5.4 一车间废气治理装置

二车间强力霉素（氨解、成盐、双锥干燥工序）项目、果糖项目、尿囊素项目、右旋糖酐项目产生的含氨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装置处理；含乙醇、水蒸气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冷凝+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含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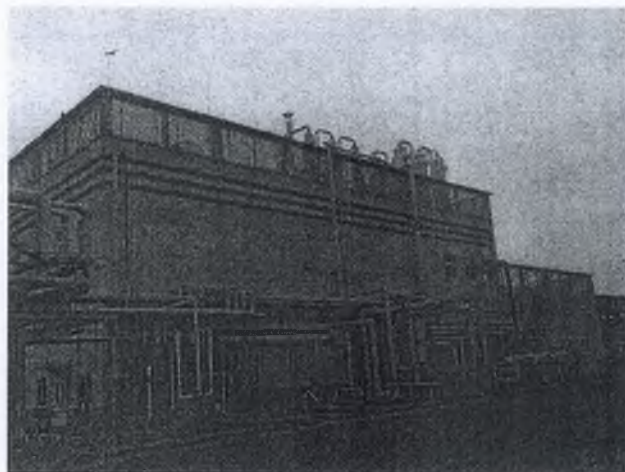


图 5.5 二车间废气治理装置

三车间强力霉素项目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含甲醇、乙醇、粉尘、二氧化碳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3#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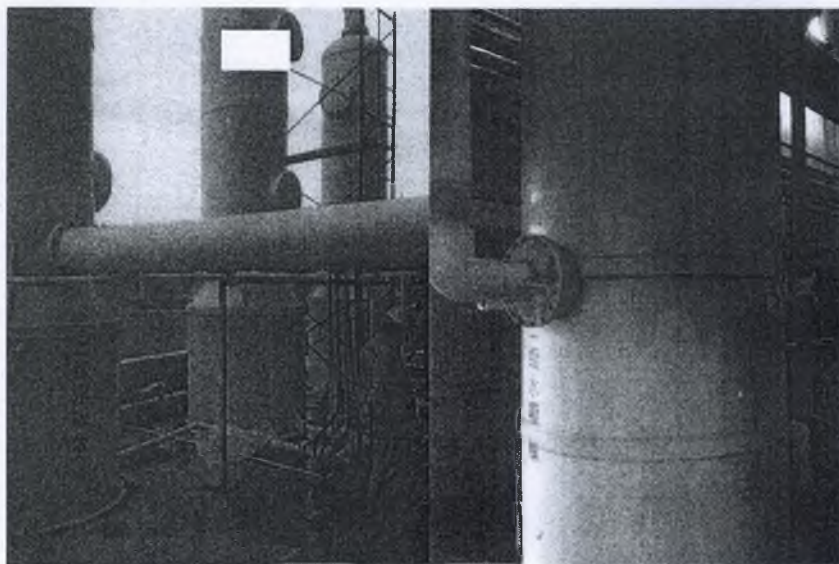


图 5.6 三车间废气治理装置

四车间强力霉素项目、果糖项目、右旋糖酐项目甲醇、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含甲醇、乙醇、氨、二氧化碳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强力霉素项目脱水工序产生的含氟化氢、乙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废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4#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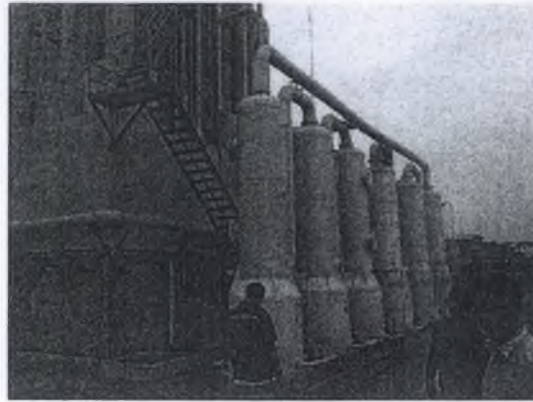


图 5.7 四车间废气治理装置

项目污水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含甲醇、乙醇、臭气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 5#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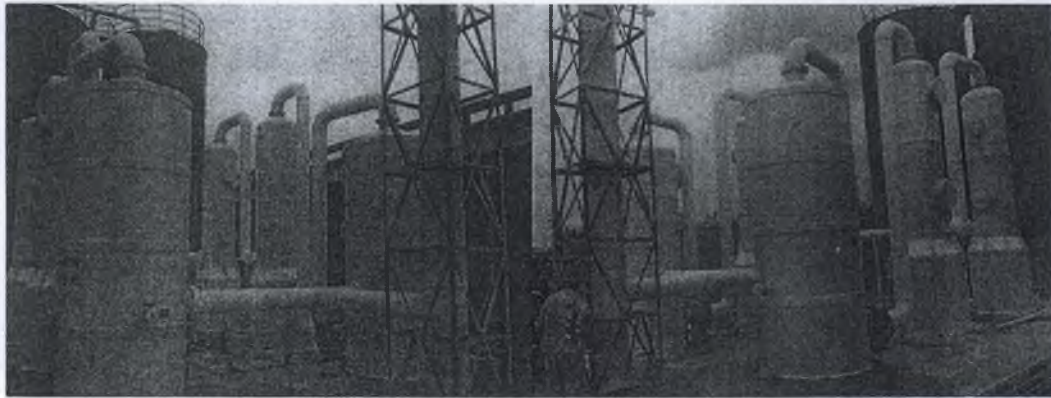


图 5.8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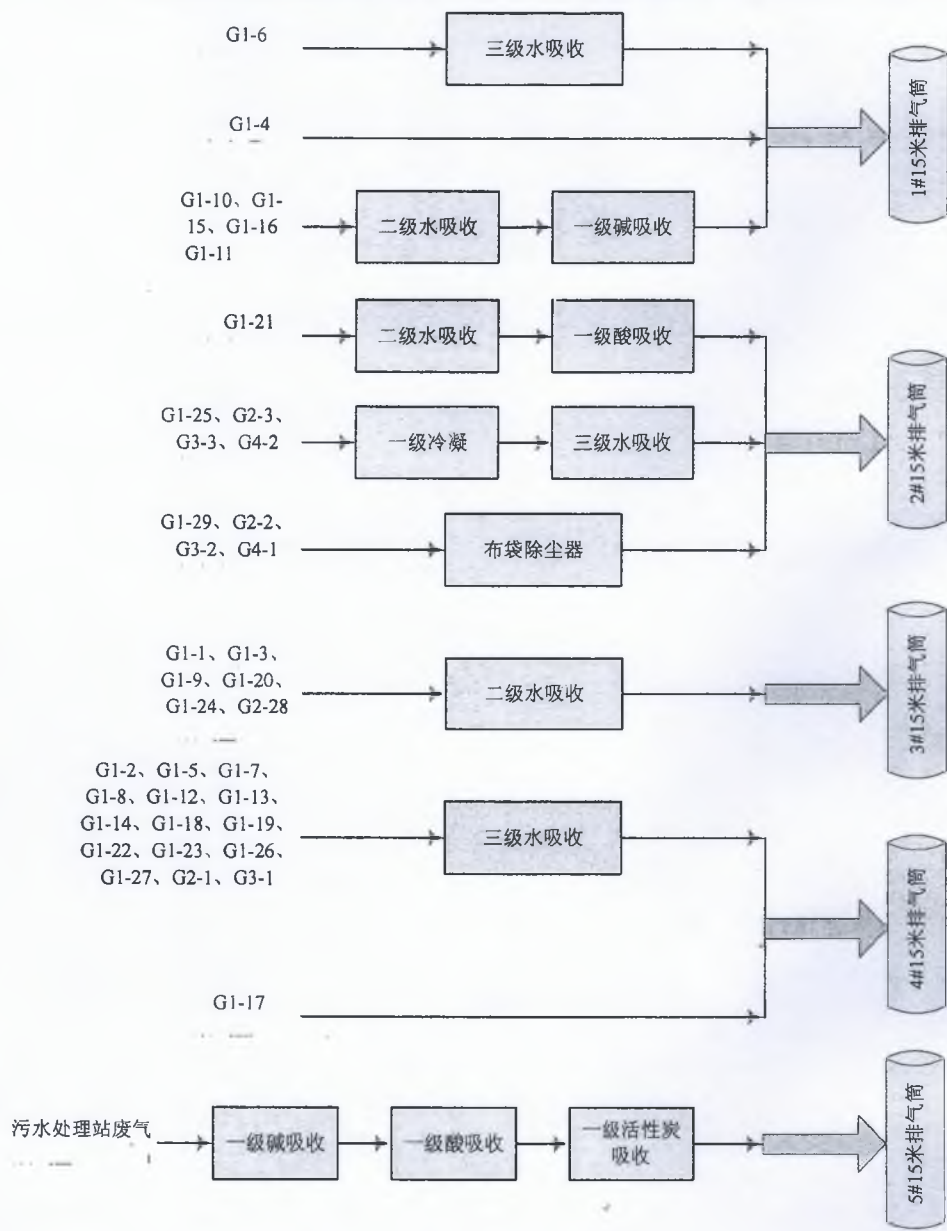


图 5.9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和产品贮罐在进料时的排空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阀门老化而引起的跑、冒、滴、漏。主要的防治措施有：①贮罐上设冷水喷淋装置，防止夏季贮罐温度太高。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良好的气密性。③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车间名称	废气编号	净化系统名称	污染物	环评批复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要求排气筒高度 (m)	实际排气筒高度 (m)
1#	一车间	G1-6	工艺废气治理	甲醇、粉尘	三级水吸收	同环评	15	15
		G1-4	-	二氧化碳、氧气	直接排空	同环评		
		G1-10、11、15、16	工艺废气治理	氟化氢、甲醇、乙醇、氢气、氯化氢	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	同环评*		
2#	二车间	G1-21	工艺废气治理	氨气	二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	同环评	15	15
		G1-25, G2-3, G3-3, G4-2	工艺废气治理	乙醇、水蒸气	一级冷凝+三级水吸收	同环评		
		G1-29, G2-2, G3-2, G4-1	工艺废气治理	粉尘	布袋除尘	同环评		
3#	三车间	G1-1、3、9、20、24, G2-28	工艺废气治理	甲醇、乙醇、粉尘、二氧化碳	二级水吸收	同环评	15	15
4#	四车间	G1-2、5、7、8、12、13、14、18、19、22、23、26、27, G2-1, G3-1	工艺废气治理	甲醇、乙醇、氨气、二氧化碳	三级水吸收	同环评	15	15
		G1-17	-	二氧化碳	直接排空	同环评		
5#	污水站	-	废气治理	甲醇、乙醇、臭气	一级碱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活性炭吸收	同环评	15	15
无组织		-	车间、罐区	甲醇、氯化氢、氟化氢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	-

注：(1)废气 G1-11 环评批复中要求经四车间“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4#排气筒排放；实际运行中该股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并入一车间“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排放。

(2)所有废气治理装置均加设备用装置，实行双系统“一用一备”。

5.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和防治措施详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工段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实际处理方式
1	真空泵	16	90	生产车间	置于室内、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同环评
2	离心机	40	80		置于室内、加装减震垫	同环评
3	干燥机	5	85		置于室内、加装减震垫	同环评
4	风机	6	85		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同环评
5	冷冻机	1	85	动力车间	置于室内、加装减震垫、隔声罩	同环评
6	冷却塔	1	75	循环冷却系统	使用低噪声填料	同环评
7	循环水泵	1	80		置于泵房中央、加装减震垫、隔声门窗	同环评

5.4 固体废物

项目试生产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和治理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试生产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试生产期间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1	热过滤残渣 S1-1	危险废物	固态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喷雾干燥残渣 S1-2	危险废物	固态	0.72	
3	过滤残渣 (S1-3、S1-6)	危险废物	固态	12.00	
4	刮板蒸馏残渣 S1-4	危险废物	固态	2.64	
5	压滤残渣 S1-5	危险废物	固态	0.85	
6	喷雾干燥残渣 S1-7	危险废物	固态	21.50	
7	喷雾干燥残渣 S1-8	危险废物	固态	3.87	
8	过滤残渣 S2-1	危险废物	固态	0.014	
9	精馏残渣 S2-2	危险废物	固态	0.116	
10	过滤残渣 S3-1	危险废物	固态	-	
11	精馏残渣 S3-2	危险废物	固态	-	
12	过滤残渣 S4-1	危险废物	固态	-	
13	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	
14	废气处理粉尘	危险废物	固态	0.020	
15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固态	5	
16	原料包装袋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17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6	环卫处置

注：自 2014 年 5 月试生产，截止 2014 年 9 月 18 日，共生产强力霉素 15 吨、果糖 2 吨，按 15/1000、2/800 分别测算其试生产期间环评应产生量，尿囊素、右旋糖酐与果糖共用一套生产设备，试生产期间未生产。



图 5.10 苏海公司固废堆放场所

6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排污现状分析，该项目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和噪声。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和图 5.2。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含氟废水收集池	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 1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F2	含氟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F3	均质调节池	pH、COD、SS、总磷、氟化物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F4	UASB 出口		
F5	清水排放池	pH、COD、SS、NH ₃ -N、总磷、氟化物、色度、流量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F6	清下水排口	COD、SS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注：废水中氨氮采用仪器法进行分析，为避免高浓度废水冲击仪器，仅对接管排放口监测氨氮。

6.2 废气

6.2.1 工艺废气

工艺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气筒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一车间	颗粒物、甲醇、乙醇、氟化氢、氯化氢、废气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二车间	氨气、乙醇、颗粒物、废气量	
3#	三车间	甲醇、乙醇、颗粒物、废气量	
4#	四车间	甲醇、乙醇、氨气、废气量	
5#	污水站	甲醇、乙醇、臭气浓度、废气量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和分析工作，分包给苏州华测公司。

6.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甲醇、氯化氢、氟化氢、乙醇、氨气、颗粒物。

监测点位：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测点，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共 4 个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注：废气中甲醇、氟化氢我站暂不具备分析测试能力，其中甲醇分包给苏州华测公司进行监测，氟化氢由我站监测、数据仅供参考。

6.3 噪声

按规范于厂界外布设 6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位置见图 3.2。

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标准值表

项目	pH 值	COD(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 (mg/l)	氟化物(mg/l)
标准值	6~9	≤500	≤400	≤50	≤2.0	≤10

7.2 废气评价标准

按照盐城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废气中粉尘、HCl、甲醇、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醇经计算而得；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2。

表 7.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1	粉尘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经计算而得
2	HCl	100	15	0.26	0.20	
3	甲醇	190	15	5.1	12	
4	氟化物	9.0	15	0.1	0.02	
5	乙醇	318.0	15	30.0	-	
6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7	氨气	-	15	4.9	1.5	(GB14554-93)

7.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	夜
标准值[dB(A)]	≤65	≤55

7.4 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环评审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7.5。

表 7.5 总量控制标准值表

废水	项目接管考核指标 (t/a)
废水量	≤36614.679
COD	≤10.91
悬浮物	≤14.64
氨氮	≤0.73
总磷	≤0.002
氟化物	≤0.29
废气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甲醇	≤4.28
乙醇	≤4.19
氟化氢	≤0.018
粉尘	≤0.362
氨气	≤0.019
氯化氢	≤0.011

注：以上数据参照环评资料。

8 监测质量保证及分析方法

按照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样品监测增加 20% 平行样和 10% 加标回收样，废气、废水监测每天带 1 个全程序空白样。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核；监测人员需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监测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201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流量	流速仪法	HJ/T91-200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废气	HCl	离子色谱法	HJ549-2009
	甲醇	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乙醇	气相色谱法	参照 HJ/T33-1999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工作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14 年 9 月 18 日	强力霉素	3.33	3	90
2014 年 9 月 19 日		3.33	3	90
2014 年 9 月 18 日	果糖	2.67	2	75
2014 年 9 月 19 日		2.67	2	75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后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分别为：pH：7.24、7.28；COD：244、252 毫克/升；SS：81、95 毫克/升；氨氮：25.8、26.2 毫克/升；总磷：0.26、0.30 毫克/升；氟化物：1.50、1.00 毫克/升；色度为 0 倍，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清下水排口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分别为：COD：49、45 毫克/升；SS：11、14 毫克/升，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氟化物 (mg/l)	色度 (倍)
含氟废 水收集 池 F1	2014 年 9 月 18 日	9:40	-	-	-	-	-	135.4	-
		11:05	-	-	-	-	-		
		14:10	-	-	-	-	-		
		16:15	-	-	-	-	-		
	日均值		-	-	-	-	-	-	-
	2014 年 9 月 19 日	9:40	-	-	-	-	-	185.3	-
		11:05	-	-	-	-	-		-
		14:10	-	-	-	-	-		-
		16:15	-	-	-	-	-		-
	日均值		-	-	-	-	-	-	-
含氟废 水处理 装置出 口 F2	2014 年 9 月 18 日	9:40	-	-	-	-	-	20.1	-
		11:05	-	-	-	-	-		-
		14:10	-	-	-	-	-		-
		16:15	-	-	-	-	-		-
	日均值		-	-	-	-	-	-	-
	2014 年 9 月 19 日	9:40	-	-	-	-	-	27.5	-
		11:05	-	-	-	-	-		-
		14:10	-	-	-	-	-		-
		16:15	-	-	-	-	-		-
	日均值		-	-	-	-	-	-	-
均质调 节池 F3	2014 年 9 月 18 日	9:40	7.42	2840	174	-	0.91	6.86	-
		11:05	7.48	3330	163	-	0.78	7.71	-
		14:10	7.48	2780	180	-	0.86	7.42	-
		16:15	7.50	3100	179	-	0.75	6.34	-
	日均值		7.47	3012	174	-	0.82	7.08	-
	2014 年 9 月 19 日	9:40	7.56	2710	216	-	0.95	8.67	-
		11:05	7.60	2800	203	-	0.63	7.71	-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月 19 日	14:10	7.50	2670	194	-	0.92	7.71	-
		16:15	7.47	1840	210	-	0.80	7.71	-
	日均值		7.53	2505	206	-	0.82	7.95	-
UASB 出口 F4	2014 年 9 月 18 日	9:40	7.14	299	208	-	0.27	2.03	-
		11:05	7.18	233	198	-	0.23	2.29	-
	14:10	7.10	297	202	-	0.29	2.20	-	
		16:15	7.13	293	190	-	0.25	2.03	-
	日均值		7.14	280	200	-	0.26	2.14	-
	2014 年 9 月 19 日	9:40	7.14	373	161	-	0.30	2.38	-
		11:05	7.16	365	157	-	0.30	2.20	-
	14:10	7.20	365	166	-	0.30	2.20	-	
		16:15	7.23	362	151	-	0.29	2.38	-
	日均值		7.18	366	159	-	0.30	2.29	-
清水排放池 F5	2014 年 9 月 18 日	9:40	7.26	239	83	25.0	0.25	1.60	0(无色)
		11:05	7.21	266	77	26.0	0.30	1.48	0(无色)
	14:10	7.20	237	85	26.2	0.25	1.48	0(无色)	
		16:15	7.29	235	80	26.1	0.25	1.43	0(无色)
	日均值		7.24	244	81	25.8	0.26	1.50	0(无色)
	2014 年 9 月 19 日	9:40	7.30	250	97	24.9	0.30	1.08	0(无色)
		11:05	7.26	248	91	25.7	0.36	0.93	0(无色)
	14:10	7.28	250	88	26.8	0.27	1.00	0(无色)	
		16:15	7.28	260	102	27.4	0.29	1.00	0(无色)
	日均值		7.28	252	95	26.2	0.30	1.00	0(无色)
标准值		6~9	≤500	≤400	≤50	≤2	≤1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苏海公司清下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COD	SS
清下水 (F6)	2014 年 9 月 18 日	日均值	49	11
		日均值	45	14
	标准值		≤6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3.1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9.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一车间 1#排气筒所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1 至 5.24 毫克/立方米、HCl 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至 1.6 毫克/立方米、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0.007 至 0.020 毫克/立方米，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二车间 2#排气筒所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6 至 2.55 毫克/立方米、氨气排放浓度为 0.27 至 0.58 毫克/立方米，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三车间 3#排气筒所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952 至 3.17 毫克/立方米，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四车间 4#排气筒所排废气氨气排放浓度为 0.29 至 0.51 毫克/立方米，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污水站 5#排气筒所排废气臭气浓度为 18 至 55，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上述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排放标准 and 环评计算标准。

表 9.4 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工艺参数

设施出口/排气筒	工艺参数	监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一车间 1#排气筒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气道动压 (Pa)	26	35
	气道静压 (Pa)	-16.7	-20
	气道温度 (°C)	23	22
	含湿量 (%)	4.5	4.5
	排气流量 (m ³ /h)	4827	5636
二车间 2#排气筒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气道动压 (Pa)	14	17
	气道静压 (Pa)	-10	-10
	气道温度 (°C)	25	25
	含湿量 (%)	4.2	4.2
	排气流量 (m ³ /h)	1199	1325
三车间 3#排气筒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气道动压 (Pa)	20	18
	气道静压 (Pa)	-37	-77
	气道温度 (°C)	24	24
	含湿量 (%)	4.3	4.3
	排气流量 (m ³ /h)	1073	1025
四车间 4#排气筒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气道动压 (Pa)	13	16
	气道静压 (Pa)	-13	-20
	气道温度 (°C)	22	22
	含湿量 (%)	4.1	4.1
	排气流量 (m ³ /h)	876	927
污水站 5#排气筒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662	0.166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气道动压 (Pa)	13	13
	气道静压 (Pa)	-7	-10
	气道温度 (°C)	22	22
	含湿量 (%)	4.4	4.4
	排气流量 (m ³ /h)	2002	1998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
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有组织工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设施出口/排气筒	监测项目	9月18日			9月19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车间 1# 排气筒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5.1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4	5.24	0.31	4.30	3.69	2.7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4E-3	2.53E-2	1.58E-3	2.29E-2	2.12E-2	1.61E-2	3.5	达标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1.0	0.8	1.6	ND	100	达标
	HCl 排放速率 (kg/h)	0	0	5.21E-3	4.49E-3	9.22E-3	0	0.26	达标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17	0.020	0.009	0.020	9.0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4.10E-5	3.41E-5	8.28E-5	9.67E-5	4.50E-5	1.04E-4	0.1	达标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18	达标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30	达标	
二车间 2#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6	2.23	2.55	2.23	2.55	2.23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9E-3	2.67E-3	3.18E-3	2.89E-3	3.38E-3	3.02E-3	3.5	达标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30	0.34	0.58	0.27	0.35	-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4.82E-4	3.31E-4	4.08E-4	6.45E-4	3.16E-4	3.74E-4	4.9	达标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18	达标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30	达标
三车间 3# 排气筒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5.1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59	1.27	0.952	1.59	3.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3E-3	1.70E-3	1.34E-3	9.62E-4	1.66E-3	3.12E-3	3.5	达标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18	达标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30	达标
四车间 4# 排气筒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5.1	达标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0.39	0.29	0.51	0.35	0.34	0.39	-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3.21E-4	2.43E-4	3.85E-4	3.05E-4	2.69E-4	3.01E-4	4.9	达标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18	达标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30	达标
污水站 5# 排气筒	甲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5.1	达标
	乙醇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18	达标
	乙醇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0	0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	24	55	19	21	18	2000	达标

注：未检出用“ND”表示，废气中 HCl 检出限为 0.5mg/m³、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乙醇检出限为 2mg/m³。

9.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HCl 的浓度为未检出至 0.088 毫克/立方米、氨气的浓度为 0.02 至 0.09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的浓度为 0.054 至 0.233 毫克/立方米，甲醇、乙醇、氟化物的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测点	2014.9.18 (mg/m ³)				2014.9.19 (mg/m ³)				浓度最高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Cl	Q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8	0.2
	Q12	ND	ND	0.088	ND	ND	ND	ND	ND		
	Q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醇	Q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Q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Q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乙醇	Q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Q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Q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Q1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Q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Q1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气	Q11	0.08	0.02	0.04	0.04	0.02	0.07	0.04	0.07	0.09	1.5
	Q12	0.07	0.06	0.03	0.04	0.04	0.05	0.04	0.03		
	Q13	0.03	0.04	0.02	0.09	0.08	0.09	0.05	0.05		
颗粒物	Q11	0.054	0.109	0.110	0.090	0.091	0.073	0.073	0.233	0.233	1.0
	Q12	0.072	0.091	0.073	0.072	0.054	0.128	0.110	0.127		
	Q13	0.090	0.109	0.110	0.090	0.109	0.073	0.073	0.054		

注：1：未检出用“ND”表示，HCl 检出限为 0.5mg/m³、甲醇检出限为 2mg/m³、乙醇检出限为 2mg/m³、氟化物检出限为 0.8mg/m³；

2：监测期间（2014 年 9 月 18 日-19 日）大气压 101.5-101.6kPa、温度 23.2-28.2℃、风速 1.2-1.8m/s。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Z ₁	58.4	58.7	49.8	50.1
Z ₂	57.8	58.5	50.2	49.7
Z ₃	60.6	60.5	52.6	52.4
Z ₄	62.8	63.2	53.5	53.2
Z ₅	61.7	62.6	53.7	53.4
Z ₆	60.5	60.3	52.3	51.9
标准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9.5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检查

经检查核实，项目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配有渗滤液导流沟。截止 2014 年 9 月，项目共产生危险固废 42.792 吨，目前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9.8。

表 9.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置情况核查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试生产期间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理处置方式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刮板蒸馏残渣 S1-4	固态	2.64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精(蒸)馏残渣 4.043	目前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 暂未处置	
2	精馏残渣 S2-2	固态	0.116				
3	喷雾干燥残渣 S1-2	固态	0.72		喷雾干燥残渣 23.156		
4	喷雾干燥残渣 S1-7	固态	21.50				
5	喷雾干燥残渣 S1-8	固态	3.87		压滤残渣 14.33		
6	热过滤残渣 S1-1		0.75				
7	过滤残渣 (S1-3、S1-6)	固态	12.00				
8	压滤残渣 S1-5	固态	0.85				
9	过滤残渣 S2-1	固态	0.014				
10	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	固态	-				0
11	废气处理粉尘	固态	0.020				0.020
12	水处理污泥	固态	5		1.2		
13	原料包装袋	固态	0.05		0.043		
14	生活垃圾	固态	6	环卫处置	6		环卫定期处置

注: 自 2014 年 5 月试生产, 截止 2014 年 9 月 18 日, 共生产强力霉素 15 吨、果糖 2 吨, 按 15/1000、2/800 分别测算其试生产期间环评应产生量, 尿囊素、右旋糖酐与果糖共用一套生产设备, 试生产期间未生产。

9.6 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废水和废气年排放总量满足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9.9。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监测测算年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36614.679	27000	达标
	COD	≤10.91	6.7	达标
	悬浮物	≤14.64	2.37	达标
	氨氮	≤0.73	0.702	达标
	总磷	≤0.002	0.002	达标
	氟化物	≤0.29	0.034	达标
大气污染物	甲醇	≤4.28	0	达标
	乙醇	≤4.19	0	达标
	氟化氢	≤0.018	0.00291	达标
	粉尘	≤0.362	0.146	达标
	氨气	≤0.019	0.00526	达标
	氯化氢	≤0.011	0.010	达标

注: ①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量约 90 吨/天, 则全年废水量约 27000 吨;
②废气排放时间按 7200h 计。

9.7 风险防范措施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书，对苏海公司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苏海公司风险防范措施核查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1	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	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环保责任制度，落实了相关人员的责任，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2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强化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按环境风险评价等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经大丰市环境监察局以备案号 320982201405 登记备案，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大丰市环境监察局以备案号 wfyjya201406 登记备案，有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 2014 年 8 月 12 日开展固废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3	在有毒（可燃）气体可能泄露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	已设立。
3	建设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兼作消防尾水池），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并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	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容积大于 500 立方米，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均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并设置了完善的下水道系统
4	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事故池有少量雨水 
5	加强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必须采取可靠的防雨防渗漏措施。	有防雨防渗漏措施，固废暂未转移
6	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不得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管理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较好地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体系健全、机构完善, 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 各类标志牌已安装
4	自我监测能力情况	不完全具备自我监测能力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环保局于 2013 年 11 月以盐环审(2013)41 号文作了批复, 对照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 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部分用作地面与设备冲洗用水、部分用作废气吸收用水, 剩余部分排入清下水管网, 清下水不得超标排放(项目冷却水由江苏腾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供给)。果糖、右旋糖酐项目不得有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含氟废水(强力霉素项目脱水工段水吸收工序废水、一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四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收集后“中和收集池+混凝沉淀池”装置处理, 出水混合项目其它废水(其它工艺废水、其它废气吸收液、设备冲洗水、夏季罐区喷淋水、化验室废水、真空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经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的综合废水处理装置(《报告书》确认的工艺路线为: 均质调节池→pH 调节池→UASB→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排放池)处理, 其出水满足《报告书》确认的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后, 用专用明管送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 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 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废水处理工艺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实行集中供热, 不得自建蒸汽锅炉。一车间强力霉素(氯代 I、氯代 II、脱水、加氢工序)项目产生的含甲醇、粉尘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含氟化氢、甲醇、乙醇、氢气、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 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氧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二车间强力霉素(氨解、	废气处理装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加设备用装置, 实行双系统“一用一备”。项目厂界四周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p>成盐、双锥干燥工序)项目、果糖项目、尿囊素项目、右旋糖酐项目产生的含氨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酸吸收”装置处理;含乙醇、水蒸气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冷凝+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含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三车间强力霉素项目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含甲醇、乙醇、粉尘、二氧化碳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3#排气筒达标排放。四车间强力霉素项目、果糖项目、右旋糖酐项目甲醇、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含甲醇、乙醇、氨、二氧化碳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强力霉素项目脱水工序产生的含氟化氢、乙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废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4#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污水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含甲醇、乙醇、臭气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 5#排气筒达标排放。所有废气吸收处理装置必须加设备用装置,实行双系统“一用一备”,确保非正常情况下备用装置正常使用。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的要求落实,并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采用密闭生产装置、贮罐加装气压平衡装置、安装集气系统、加设冷凝回收装置、加强设备运行的维护管理与检修、主控装置采用 DCS 控制系统、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提高对各类无组织废气的管理水平,尽可能将无组织的废气捕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项目建成,全厂须在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罐区及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即在项目西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东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南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北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土地不得用于建设居民住宅和生活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3	<p>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源原理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p>
4	<p>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在处理达到接受单位的纯度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并做好销售记录台帐备查,如达不到相关要求,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类过(压)滤残渣、喷雾干燥残渣、精(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粉尘、水处理污泥、原料包装袋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按环评意见建设相应的收集池,建立管理台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安装与市、先环保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各类出售和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截止 2014 年 9 月,项目共产生危险固废 42.792 吨,目前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p>
5	<p>允许该项目设置污水排出口和清下水排出口各一个,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5 个。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污水排出口必须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水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各 1 台(含视频监控统系统级自控阀门)。按《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监测。</p>	<p>本项目设置污水排出口和清下水排出口各一个。本项目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5 个,污水排出口和清下水排出口按批复要求建设,污水排出口已安装与盐城市、大丰市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各 1 台。各类标志牌已安装。</p>
6	<p>污水预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范建设。如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所排污染物影响到南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与周围环境质量,则该项目必须停产直至关闭。</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7	<p>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强化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按环境风险评价等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在有毒(可燃)气体可能泄漏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建设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兼作消防尾水池)。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并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及产品在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必须采取可靠的防雨防渗漏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不得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p>	<p>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按批复要求建成事故应急收集池。</p>
---	--	----------------------------------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受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站对该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照环评批复和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经处理后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分别为:pH: 7.24、7.28; COD: 244、252 毫克/升; SS: 81、95 毫克/升; 氨氮: 25.8、26.2 毫克/升; 总磷: 0.26、0.30 毫克/升; 氯化物: 1.50、1.00 毫克/升; 色度为 0 倍,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下水排口各监测因子日均浓度分别为: COD: 49、45 毫克/升; SS: 11、14 毫克/升,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2、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车间 1#排气筒所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1 至 5.24 毫克/立方米, HCl 排放浓度为未检出至 1.6 毫克/立方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0.007 至 0.020 毫克/立方米, 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二车间 2#排气筒所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6 至 2.55 毫克/立方米, 氨气排放浓度为 0.27 至 0.58 毫克/立方米, 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三车间 3#排气筒所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952 至 3.17 毫克/立方米, 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四车间 4#排气筒所排废气氨气排放浓度为 0.29 至 0.51 毫克/立方米, 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污水站 5#排气筒所排废气臭气浓度为 18 至 55, 甲醇、乙醇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上述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和环评计算标准。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HCl 的浓度为未检出至 0.088 毫克/立方米、氨气的浓度为 0.02 至 0.09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的浓度为 0.054 至 0.233 毫克/立方米，甲醇、乙醇、氟化物的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3、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经检查核实，项目有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配有渗滤液导流沟。截止 2014 年 9 月，项目共产生危险固废 42.792 吨，目前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暂未处置。

5、已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远程监控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各类标志牌已设立。

总结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评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2.2 建议

1、严格按环评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中的要求，进一步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2、强化环保责任制，加强公司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厂区内存放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提供最新的危废处置协议、转移申请表、转移联单等材料。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盐环审（2013）41号

关于《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强力霉素和年产800吨果糖、300吨尿囊素、50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强力霉素和年产800吨果糖、300吨尿囊素、50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意见、大丰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强力霉素、800吨果糖、300吨尿囊素、50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废水、废气治理方案》（以下简称《废水废气治理方案》）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盐城市化工整治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0

年第 01 号)、《盐城市化工整治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1 年第 02 号)、《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专题会议纪要》(2013 年第 54 号)、《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盐城市核与辐射安全和固体废物监管中心意见、大丰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废水废气治理方案》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在位于大丰市健康东路 92 号的原苏海公司化工装置全部拆除、“三废”安全处置完毕的前提下,你公司按《报告书》申报内容在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临港工业南区一期)申报地址建设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完善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大丰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全面落实项目安全设立许可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有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确保该项目清洁生产达到《报告书》所述的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蒸汽冷凝水收集后部分用作地面与设备冲洗用水、部分用作废气吸收用水,剩余部分排入集中区清下水管网,清下水不得超标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由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供给)。果糖、右旋糖酐项目不得有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含氟废水(强力霉素项目脱水工段水吸收工序废水、一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四车间含氟废气吸收液)收集后经“中和收集池+混凝沉淀池”装置处理,出水混合项目其它废水(其它工艺废水、其它废气吸收液、设备冲洗水、夏季罐

区喷淋水、化验室废水、真空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经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的综合污水处理装置(《报告书》确认的工艺路线为: 均质调节池→pH 调节池→UASB→好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排放池)处理, 其出水满足《报告书》确认的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后, 用专用明管送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 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 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3、该项目实行集中供热, 不得自建蒸汽锅炉。一车间强力霉素(氯代 I、氯代 II、脱水、加氢工序)项目产生的含甲醇、粉尘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含氟化氢、甲醇、乙醇、氢气、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 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氧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二车间强力霉素(氨解、成盐、双锥干燥工序)项目、果糖项目、尿囊素项目、右旋糖酐项目产生的含氨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洗收+一级酸吸收”装置处理; 含乙醇、水蒸气废气收集后经“一级冷凝+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含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上述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三车间强力霉素项目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含甲醇、乙醇、粉尘、二氧化碳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3#排气筒达标排放。四车间强力霉素项目、果糖项目、右旋糖酐项目甲醇、乙醇回收工序产生的含甲醇、乙醇、氨、二氧化碳废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装置处理; 强力霉素项目脱水工序产生的含氟化氢、乙醇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 上述处理后的尾气与生产过程产

生的二氧化碳废气一起通过车间不低于 15 米高的 4#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污水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含甲醇、乙醇、臭气废气收集后经“一级碱吸收+一级酸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 5#排气筒达标排放。所有废气吸收处理系统必须加设备用装置，实行双系统“一用一备”，确保非正常情况下备用装置正常使用。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的要求落实，并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安装集气系统和气压平衡管、加设冷凝器、加强设备运行的维护管理与检修、主控装置采用 DCS 控制系统、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加强对各类无组织废气的管理，尽可能将无组织的废气捕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须在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罐区及污水处理站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即在项目西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东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南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北厂界周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土地不得用于建设居民住宅和生活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4、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声、隔音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乙醇在处理达到接受单位的纯度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并做好销售记录台帐备查，如达不到相关要求，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类过（压）滤残渣、喷雾干燥残渣、精（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粉尘、水处理污泥、原料包装袋等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并按环评意见建设相应的收集池，建立管理台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和项目厂区门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危废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各类出售和委托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允许该项目设置污水排出口和清下水排放口各一个，设置工艺废气排气筒 5 个。要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要求。污水排出口必须在该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安装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的污水流量计、化学需氧量各 1 台（含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按《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的监测。

7、在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型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程经验，对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和论证，且认真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管理措施，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水预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范建设。如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所排污染物影响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与集中区环境质量，则该项目必须停产直至生产线拆除。

8、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建立严格的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强化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按环境风险评价等提出的

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 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在有毒（可燃）气体可能泄露的场所，根据规范设置有毒（可燃） 气体检测仪。建设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 （兼作消防尾水池），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 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 沟渠，并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 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 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 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有毒有害原辅材料 及产品贮存、运输使用中的安全管理，必须采取可靠的防雨防 渗漏措施。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 使用含铅、汞、镉、铬、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和放射性原辅材料， 不得使用申报原辅材料之外的强毒性、含“三致”及恶臭物质。

五、同意大丰市环保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 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废水量 \leq 36614.679 吨/年、 化学需氧量 \leq 10.91 吨/年、悬浮物 \leq 14.64 吨/年、氨氮 \leq 0.73 吨/年、总磷 \leq 0.002 吨/年、氟化物 \leq 0.29 吨/年。

2、大气污染物：甲醇 \leq 4.28 吨/年、乙醇 \leq 4.19 吨/年、氟 化氢 \leq 0.018 吨/年、粉尘 \leq 0.362 吨/年、氨气 \leq 0.019 吨/年、氯 化氢 \leq 0.011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六、按《报告书》意见，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形成 企业环境监测等环境监控能力。

七、该项目（含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尚需得到安监、经信 等有关部门的许可、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按《废气处理方案》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你公司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各废气吸收液及时巡查检测并加装在线监控装置，发现吸收液饱和、设备损坏时，及时更换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效果。

九、鉴于目前该项目使用的氨尚无可替代物质，请你公司密切关注有关新工艺、新技术，一旦可替代，必须无条件使用符合要求的替代物质，调整部分须依法报批。

十、鉴于右旋糖酐项目、果糖项目、尿囊素项目须共用部分设备切换生产，切换前须提前按规定向大丰市环保局申报、备案；大丰市环保局须加强该项目切换过程中的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根据《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实施后，大丰市健康东路 92 号原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厂区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生产厂房改造后作为苏海公司总部办公及筹建研发基地。原厂区如需出售、转让或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你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原厂区遗留场地内的土壤、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制定详实可行的方案，对遗留场地土壤等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十二、该项目建成、并切实落实好各类副产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后，经我局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及时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十三、根据盐环监察[2006]16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大丰市环保局负责。鉴于该项目产品和使用原料种类繁多、使用了大量氟化氢、液氨、氯化氢、甲醇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为原料，污染物成份复杂、污染相对较重，有一定的治理难度、污染治理成本偏高，且该项目需出售的乙醇等副产品数量较大，加之部分产品使用同一套设备切换生产，生产中存在

较大的环境管理难度及环境安全风险，请大丰市环保局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跟踪监督，确保环境安全。如乙醇等副产品处置措施落实不到位，则相关项目必须立即停产，直至关闭。

十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你公司在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局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我局环评处邮箱（ychbjgc@163.com）。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1 月 7 日

抄送：盐城市经信委，盐城市安监局，盐城市环境监察局，大丰市环保局，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管委会，盐城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No:1425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试生产的报告收悉，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相关材料，经会办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同意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即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期满。试生产期满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我局申办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试生产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应控制要求，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并逐项对照我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严格将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试生产期间应注意：

1、如试生产期间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或出现群众举报纠纷，必须立即停止试生产。

2、如试生产期间因自身原因需暂停试生产，应及时报大丰市环保局批准，并报我局备案。

3、试生产核准后，立刻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

大丰市环保局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

（建设单位联系人：陈海滨；联系电话：13505113469）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验收专用章

抄送：盐城市环境监察局、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大丰市环保局

盐城市环境监测委托书

任务(样品)名称	盐城市西制盐有限公司强力霉素、单糖、尿素、石硫磺研				
监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性状	
样品包装情况				保存条件	
收样日期	2016.6.20			拟完成日期	
监测项目:	强力霉素、单糖、 尿素、石硫磺研 试生产验收监测			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试生产验收监测
(如委托方有监测方案,可以另附文件)			(如本栏填写不下,可以另附文件)		
是否同意使用非标准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单位	盐城市西制盐有限公司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
法人代表	张建中	单位地址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阜丰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051134691	联系人	PT	邮编	224000
采样地点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阜丰工业园西制盐有限公司内				
我方已认真核实以上内容,正确无误。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必要合作。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将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者签字):		[Signature]		委托日期:2016年6月20日	
本站保证监测的公正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委托单位交清检测费用后本受理单正式生效,本中心承诺在本委托书正式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请于监测报告出具时限后一个月内凭本委托书领取监测报告。					
受理人(签字):		[Signature]		受理时间:2016年6月20日	
应预收监测费用(元)					
备注					

- 注: 1、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一份存环境监测站,一份交委托单位并作为取报告凭证。
2、本委托协议填写应完整、清晰,不需申明的项目请填写“无”。
3、一方认为有必要,双方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联系地址: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邮政编码:224002 联系电话:0515-88334947 传真:0515-88334947

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在报告中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专章，内容主要是对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风险防范专章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包括按照环评、审批中要求落实的事故应急池等硬件设施、应急物资、器材、保障措施、监测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与相关软件条件的落实情况，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与演练情况等。

请你站严格按本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对生产工艺、设备应详细核查，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本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在验收监测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

特此批复。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wfyjya201406

单位名称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建中	经办人	陈海滨
联系电话	13505113469	传真	0515-83287848
单位地址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华丰工业园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经审查，符合相关要求，予以备案。


大丰市环境监察局（盖章）

2014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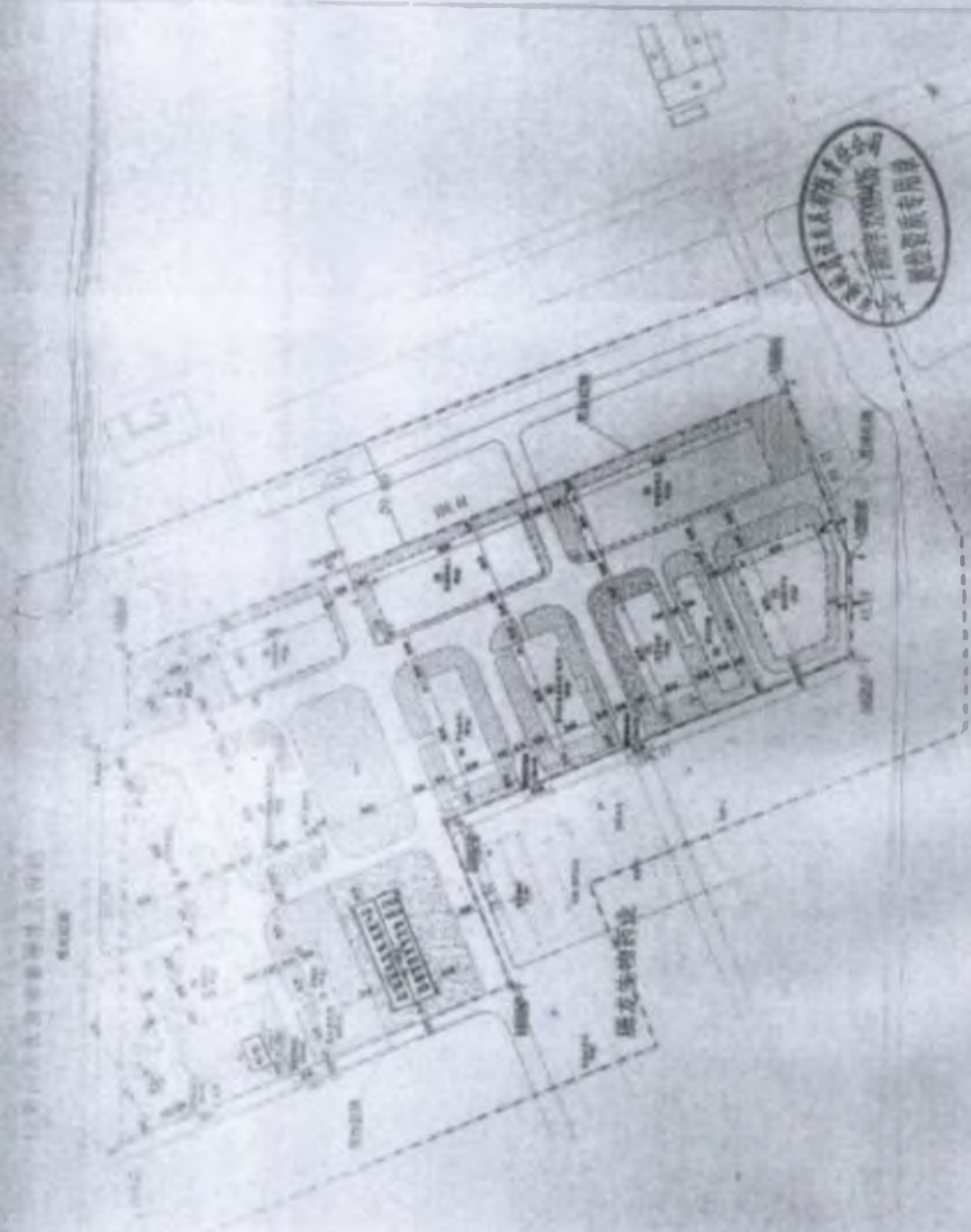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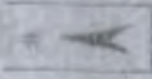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20982201405

单位名称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建中	经办人	董乃付
联系电话	13814310486	传 真	83287848
单位地址	大丰港经济区华丰工业园		
<p>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 YCSH201401, 版本号 01), 经形式审查, 符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要求,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14年3月7日</p>			

注: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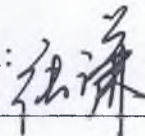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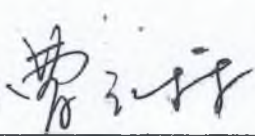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

植物标本室

市环保局总量处申办单

单位名称	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申请总量验收意见
阅办项目内容	<p>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该公司年产 1000 吨强力霉素和年产 800 吨果糖、300 吨尿囊素、50 吨右旋糖酐搬迁项目已通过我局审批（盐环审[2013]41 号）。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 27000 吨/年，COD6.7 吨/年、悬浮物 2.37 吨/年、氨氮 0.7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氟化物 0.034 吨/年。废气污染物中氟化氢 0.0029 吨/年、粉尘 0.146 吨/年、氨气 0.00526 吨/年、氯化氢 0.01 吨/年，符合环评审批要求。</p> <p>请局领导审签。</p> <p>经办人： 2014 年 10 月 24 日</p>
处室审查意见	<p>拟同意出具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意见，请局领导审签。</p> <p>签名  2014 年 10 月 24 日</p>
局长批示	<p>签名  年 10 月 24 日</p>